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权 /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及价格：2,755 万份，4.41 元 / 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及价格：1,665 万股，2.21 元 / 股。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同意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55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801.62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9%。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025.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755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6.6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6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蔚	董事、总裁	683.00	22.58%	0.85%
2	何金子	副总裁	452.00	14.94%	0.56%
3	寇汉	副总裁	418.00	13.82%	0.52%
4	付汝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93.00	12.99%	0.49%
5	贺庆华	副总裁	213.00	7.04%	0.27%
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4 人）		596.00	19.70%	0.74%
预留部分			270.00	8.93%	0.34%
合计			3,025.00	100.00%	3.77%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蔚	董事、总裁	400.00	22.51%	0.50%
2	何金子	副总裁	265.00	14.92%	0.33%
3	寇汉	副总裁	245.00	13.79%	0.31%
4	付汝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30.00	12.95%	0.29%
5	贺庆华	副总裁	125.00	7.04%	0.16%
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1 人）		400.00	22.51%	0.50%
预留部分			111.62	6.28%	0.14%
合计			1,776.62	100.00%	2.2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合计 1,083.00 万份 / 股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 / 限售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 / 限售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41 元。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1 元。

7、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 / 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内，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同意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55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授权日 /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3、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总计 4,420 万份，其中，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75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665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 / 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41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1 元。

7、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蔚	董事、总裁	683.00	22.58%	0.85%
2	何金子	副总裁	452.00	14.94%	0.56%
3	寇汉	副总裁	418.00	13.82%	0.52%
4	付汝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93.00	12.99%	0.49%
5	贺庆华	副总裁	213.00	7.04%	0.27%
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4 人）		596.00	19.70%	0.74%
预留部分			270.00	8.93%	0.34%
合计			3,025.00	100.00%	3.7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蔚	董事、总裁	400.00	22.51%	0.50%
2	何金子	副总裁	265.00	14.92%	0.33%
3	寇汉	副总裁	245.00	13.79%	0.31%
4	付汝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30.00	12.95%	0.29%
5	贺庆华	副总裁	125.00	7.04%	0.16%
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1 人）		400.00	22.51%	0.50%
预留部分			111.62	6.28%	0.14%
合计			1,776.62	100.00%	2.2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总裁王蔚先生合计 1,083.00 万份 / 股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或在授权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或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激励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896.32	2022.40	1892.05	801.39	180.48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 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 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成交数量（股）
1	贺庆华	副总裁	2020-10-27	卖出	80

公司副总裁贺庆华先生在上述交易发生时，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 / 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 / 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 / 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贺庆华先生以及 1 名核心骨干人员在授予日 / 授权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副总裁贺庆华先生在发生交易时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交易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 1 名核心骨干人员在直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除此以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授予日 / 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及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55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 万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 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55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 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惠程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议案将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8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回复前期针对年报营业收入确认的问询函，就相关企鹅销售及收入确认等问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企鹅销售情况

1.根据年报及问询回复，公司将具有出售目的的企鹅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时确认收入；具有展示目的的企鹅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余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2020 年，公司销售消耗类企鹅确认销售收入 1,876.00 万元，处置生产类企鹅确认 336.0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2018－2020 年消耗类和生产类企鹅销售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销售客户、企鹅来源（自行繁育还是外购）、企鹅归属区域（展区还是暂养区）、会计处理（确认收入还是资产处置收益）；（2）2018－2020 年各季度的企鹅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突击销售的情形；（3）结合公司在 2018－2020 年企鹅销售情况说明消耗类企鹅销售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是否能够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2.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电子底稿，凭证 106－2020－12－0260 显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极地公园”）将已计提累计折旧的生物资产企鹅直接出售并确认 344 万其他业务收入。请公司结合极地公园对企鹅的管理模式、具体分录的业务背景，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直接将生产类企鹅出售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关于企鹅销售会计处理

3. 根据年报及问询回复，2008 年以来公司繁育的企鹅既有作为展示用（即生产性生物资产），也有用于对外销售的（即消耗性生物资产）。2020 年 10 月，公司现任管理层接管公司后，认为前期公司会计处理不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收入做法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将专门用于对外销售的企鹅的销售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明确：具有出售目的的企鹅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时确认收入；具有展示目的的企鹅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余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目前，公司未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从 2020 年 1 月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处理。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现任管理层接管公司的具体时间，说明公司现任管理层接管前与接管后的企鹅销售业务模式及持有意图，以及是否发生变化，同时说明 2020 年公司现任管理层接管前和接管后生产类企鹅和消耗类企鹅各自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以及会计处理；（2）结合公司对生产类企鹅和消耗类企鹅的管理方式、内部控制情况，说明两类企鹅是否可以明确区分以及具体分类依据，并提供相应支持性文件；（3）说明前期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以及公